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工投資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要約人

晴輝有限公司

(BRIGHT CLE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及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緒言

茲提述(i)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晴輝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新工投資(「**私有化**」)、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狀況及進度之每月更新；及(ii)新工投資、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有化(「**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新工投資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新工投資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新工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由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新工投資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如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並落實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新工投資、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將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投票權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新工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新工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新工投資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現時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倘所有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而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新工投資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法院會議(附註2).....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2及3).....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3).....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法院會議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預期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新工投資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
下權利之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
下之權利(附註4).....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
進行聆訊(附註5).....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
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 (3)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之公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生效日期；
- (2)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上市地位；及
- (3)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之日期之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之支票(附註6).....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新工投資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新工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新工投資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法院會議而言)或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股東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倘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予延期。新工投資將在聯交所及新工投資之網站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新工投資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6.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新工投資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新工投資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責任。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工投資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工投資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新工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